

115 年第 75 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

選手暨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(親自簽名)

單位：屏東縣僑勇國民小學

組別：(1)公教運動會：☐機關組 ☐中上學校組 ☐小學學校組

(1)縣 運：☐社會組 ☐高中組 ☐國中組 ☐國小組

職稱：☐領隊 ☐教練 ☐管理 ☐選手

競賽種類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請詳細閱讀屏東縣政府-體育發展中心，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報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一、機構名稱：屏東縣政府(體育發展中心)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學校紀錄(C051)、資格或紀錄(C052)等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、生日、性別、教育資料、住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聯絡資訊…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(一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5 年第 75 屆縣運暨公教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
(二)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屏東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(三)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除屏東縣政府(體育發展中心)本身外，尚包括 115 年第 75 屆縣運暨公教運動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，將於 115 年第 75 屆縣運暨公教運動會(<http://phtsport.eduweb.tw/>)公告。

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除屏東縣政府(體育發展中心)本身外，尚包括 115 年第 75 屆縣運暨公教運動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。

六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。

七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請求刪除。得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等方式與 115 年第 75 屆縣運暨公教運動會-競賽組聯絡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
八、屏東縣政府(體育發展中心)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
九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屏東縣政府(體育發展中心)提出停止蒐集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妨礙屏東縣政府(體育發展中心)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屏東縣政府(體育發展中心)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屏東縣政府(體育發展中心)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
十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屏東縣政府(體育發展中心)蒐集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，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。

十一、同意書請保留報名單位保存備查。